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景春选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财会〔2018〕35号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